

甘南州民族事务委员会权责事项

职权类型	权利事项											责任事项		
	行政许可		行政处罚	行政强制	行政征收	行政给付	行政裁决	行政确认	行政奖励	行政监督	其他行政权力	合计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许可	涉密												
数量	0	0	0	0	0	0	0	1	0	0	0	1	4	1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1	民族成份变更	民族成份变更复审	行政确认	1162300001396139603620708001001		甘南州民族事务委员会	政策法规科 (清真食品管理办公室)	<p>1. 《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国家民委 公安部第2号令)。 第四条: 国务院民族事务部门和公安部门负责指导、监管公民民族成份的登记和管理工作。第五条: 公民的民族成份, 只能依据其父亲或者母亲的民族成份确认、登记。第十一条: 申请变更民族成份, 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 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提出申请; (二) 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对变更申请提出初审意见, 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退回, 并书面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 自受理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审批。对于十个工作日内不能提出初审意见的, 经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负责人批准, 可以延长十个工作日; (三) 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应当在收到审批申请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 出具书面审批意见, 并反馈给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 (四) 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应当在收到审批意见的十个工作日内, 将审批意见告知申请人。审批同意的, 并将审批意见、公民申请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抄送县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 (五) 公安部门应当依据市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的审批意见, 严格按照公民户籍主项信息变更的管理程序, 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公民民族成份变更登记。</p> <p>2. 《甘肃省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实施细则》(2015年12月4日印发, 自2016年月1起施行)。第四条: 甘肃省民族事委员会和甘肃省公安厅负责指导、监管公居民族成份的登记及其他相关管理工作。第十二条: 公民民族成分变更, 由市(州)民族事务部门审批, 公民户籍所在地公安部门办理。第二十条: 违规确认或变更的公民民族成份, 由公安部门按照市(州)民族事务部门出具的调查处理意见书予以更正。公民民族成份在户籍管理过程中被错报、误登的, 由公安部按照纠错程序予以更正, 民族事务部门不再予以审核。第二十一条: 不设县区的市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 由市民族事务部门审核和审批。</p>	<p>(一) 对符合条件的公民变更民族成份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 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期限内登记、审批、变更公民民族成份的。 (三) 违规审批公民民族成份变更申请的。 (四) 违规登记或者变更公民民族成份的。</p>	由上级民族事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予以处理。	市级